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类金融业务的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类金融业务的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 27F20200020-7 号

致：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邦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德邦股份的委托，担任德邦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德邦股份清理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德邦股份清理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决议、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清理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

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有关清理类金融业务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类金融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类金融业务为其子公司德易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易保理”）从事的保理业务。德易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是保付代理（非银行金融类）。德易保理主要为德邦股份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类金融业务清理前，德易保理在期客户数量 50 个，对应合同 139 个，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约 3.25 亿元。

二、发行人对类金融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清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计划将德易保理所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并将德易保理进行清算和注销。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道路货物运输。具体清理类金融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清理计划如下：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德易保理。本次清算注销德易保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1日，德易保理的唯一股东德邦股份作出股东决定：（1）决定注销德易保理；（2）同意成立清算组；（3）同意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进行公告。

（二）类金融业务清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易保理已经成立清算组，与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公告通知了德易保理的债权人；发行人后续将尽快完成德易保理的清算和注销，具体计划如下：

1. 自发行人作出注销德易保理的股东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据德易保理与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通知相关债务人；自德易保理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德易保理的债权人。

2. 自发行人作出注销德易保理的股东决定之日起60日内，完成财产清算，包括：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报德易保理股东确认，将德易保理的财产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完成剩余财产分配（如有）。

其中，自德易保理缴纳所欠税款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成税务注销手续。

3. 自办理完税务注销手续之后45日内，办理银行账户和社保保险账户的注销手续，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德易保理股东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德易保理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注销德易保理的决议/决定，该等决议/决定内容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已就德易保理的清算和注销制定了具体的清理计划。

三、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56,458.38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13.01%，低于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性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重
交易性金融资产： -稳健 11 号-7 期 -稳健 11 号-6 期	8,000.00	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宁波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29.64	2.54%
应收保理款	36,928.74	8.51%
合计	56,458.38	13.01%

本次进行类金融业务清理之后，由于债权受让方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以上应收保理款将按照其他流动资产核算，预计清理完成后公司以上财务性投资构成无重大变化，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不超过 30%。此外，由于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不具备开展保理业务资质，取得德易保理相关债权后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不会因此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德易保理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注销德易保理的决议/决定，该等决议/决定内容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已就德易保理的清算和注销制定了具体的清理计划；
2.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清理类金融业务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赖元超

2020年 12月 22日